**校外實習 時數核算暨成績評量方式說明**

|  |
| --- |
| 1.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為全年制，依據課程之規劃與要求，修課學生必須完成12個月的實習時數方可進行成績評分。 2. 為配合本校成績遞送與學分結算採學期作為劃分依據，如遇特殊狀況無法滿足6個月實習時數的個案，將提交實習委員會討論與處理。 3. 實習時數核算區間之起訖劃分如下：**上學期(113-1)自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下學期(113-2)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** 4. 實習時數以實習合約所載明之起訖日作為核算依據，如中途有轉換實習單位之情形發生時，則以實際的實習天數進行核算。 5. 轉換實習單位之個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後認為有懲戒之必要時，除情節嚴重可再依校規記過懲處外，原則上採「記點制」。 6. **實習期間被記點累計達兩點時，該學期實習成績將被評為不及格，並要求重修當學期實習學分**。   **□我已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實習相關規定**  **班級：**  四技觀二真  **學號：**  **簽章： 日期：**  // |